**华南农业大学（ ）届毕业生取消“暂不派遣”申请表**

华南农业大学就业指导中心2019年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历 |  | 学院 |  |
| 专业 |  | 学号 |  |
| 生源地 |  省 市 县/区 | 入学时间 |  |
| 申请暂不派遣原因 |  | 本人联系方式 |  |
| 派遣去向 | 就业派遣（人事审批已办妥）□ 升学（有录取证明或调档函）□ |
| 是否他人代办派遣手续 | 是 / 否 | 代办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注：代办请附委托书，身份证；委托书模板从就业信息网站下载 |
| 申请派遣说明 | **请阅读以下说明：**1、请于毕业当年8月30日前申请派遣，过期将派遣回生源地；2、申请材料包括：①本申请表、②接收单位的就业主管部门同意接收证明（回生源地可不提供）、③派遣到深圳人社局的还需要另外提交在深圳市用人单位工作的证明或者合同复印件、④**本科生需要提交本人已密封档案，研究生不需要**；3、统一每月第4周办理，学生可在当月1-3周内将材料交至学校就业指导中心；4、办理结果可于月底致电85284980或者登录校就业信息网站“通知公告”查询；5、此表信息务必填写完整。 |
| 派遣单位去向 | 档案接收单位：档案去向详细地址：邮编： 接收人： 接收人电话：主管单位名称：申请人签名：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所在学院审批意见 | （本科生升学的，请核查学生在大学生就业在线填报后，再签署意见） 经手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就业指导中心审批意见 |  经手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